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越关于延长边境小額貿易 議定书有效期限的換文

(一) 我 方 去 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副部长
敬爱的李班同志：

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貴我双方达成協議如下：

(一) 将 1955 年 7 月 7 日在北京簽訂的“关于中越边境小額貿易的議定书”^① 的有效期限繼續延長至 1961 年 12 月 31 日。

(二) 双方为了保证管理好各自的边境市場，同意对該議定书作补充規定如下：

(1) 双方对該議定书第五条所規定的进出口限額的調整和对第一号附件所規定的小額貿易地点須关闭或开放新的地点以及对第二号、第三号附件所規定准許进出口的貨物范围須修

^① 見本条約集第四集第 154 頁。——編者

改时，由双方地方政府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报两国政府核准后执行。

(2) 双方为了保证边境居民小额贸易的正常进行，将各自继续采取措施，禁止本国商贩参加小额贸易。同时，双方地方政府可以在该议定书规定的原则范围内，经过协商，制订出必要的管理办法，并于达成协议后配合执行。

(3) 对于小额贸易的货币兑换限额，规定为每人每次最高不得超出1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越南币。此项规定由两国国家银行在边境小额贸易地点的分支机构负责执行。

上述补充规定应作为该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李 强

(签字)

1961年1月31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敬爱的李强同志：

我谨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确认贵我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内容见我方去文)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李 班

(签字)

1961年1月31日于北京